附件5

**航运企业承诺书**

本企业XXX有限公司于2021年X月X日（取得营运证日期），以XX方式新增XXXX船舶，XXXX载重吨。现我司拟以该船申请《进一步促进公路、水路运输业扩量提质的实施办法》的“新增船舶运力”奖励。为此，我司做出下列承诺：

（一）如该船获得本项奖励，我司将自该船获得营运资格之日起，保持在本企业连续营运5年以上。

（二）如本企业在未达到以上条件的情况下，而转让该船的经营资格，愿意退还所获得的全部本项奖励资金。

以上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在建船舶申请的，第（一）项承诺应相应改为：如该船获得本项奖励，船舶建成后，我司将为该船办理以本企业作为船舶所有人或融资租赁经营人的营运资格。